

# 关于[后海湾-东角头地区]法定图则 DU09、DU12 开发控制单元局部规划调整的通告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2019第10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海湾-东角头地区]法定图则 DU09、DU12 开发控制单元局部规划调整事项，现予以公布：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	备注
DU09	G1C2+G	文体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78125.75	-		1. DU09-01地块为城市道路用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 (S2+G)，用地范围可结合用地出让需求调整。 2. 单元内各地块具体建筑规模、空间布局、功能配置及相关城市设计等要求按后海中心区城市设计深化成果确定。 3. 文化设施带建设应结合公共开敞空间安排与人才公园做好充分衔接。 4. 单元内需落实不少于9900平方米的公共绿地，具体实施可结合实际及后海中心区城市设计成果要求确定。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2019年9月30日